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志祥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志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補充不採被告楊志祥（下稱被告）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所載時間、地點徒手推倒告訴人蘇國川（下稱告訴人）機車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我看了告訴人的機車沒壞云云。惟查：被告於案發當時，確實有徒手將告訴人之機車推倒在地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9頁），是客觀上確有毀損行為無誤。而觀諸告訴人所提出之機車經被告推倒在地後之照片（偵卷第59至63頁），明顯可見該機車手剎車彎曲、右後照鏡斷裂、車身有明顯擦痕之情形，足見被告將告訴人機車推倒在地後，該機車確有受損之情形，而已屬毀損；且被告既係一具有正常智識、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將機車用力推倒在地，可能使機車車身破損等情，自無不知之理，被告猶徒手推倒告訴人之機車，其主觀自有毀損之故意。是被告前揭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非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02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，並
03 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間之紛爭，即率爾徒手推倒
04 告訴人之機車，致該機車車身受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
05 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所為實有
06 不該。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造成告訴人
07 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
08 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
09 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
10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11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6 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2 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張瑋庭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6 刑法第354條

2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9 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楊志祥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志祥因不滿蘇國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阻擋出入口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7時4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，徒手將蘇國川之上開機車推倒，致該機車之右後照鏡、手剎車、車身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蘇國川。嗣蘇國川於同日8時30分許、前往上址取車時，發現機車遭毀損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取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國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楊志祥固坦承有推倒告訴人蘇國川所有上開機車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因為告訴人的車子在那邊擋住出入口，告訴人高額求償，我看了他的車子沒有事等語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並有車輛之毀損照片3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8張、告訴人蘇國川之機車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檢 察 官 鄭 博 仁